

#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十二條附表八修正 總說明

依發展觀光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六十七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交通部爰依前揭授權訂定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，本標準第十二條並規定：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本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規定者，由水域管理機關依附表八之規定裁罰」。為配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修正，本標準第十二條附表八第三項刪除「開放性水域」文字。